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蕭小姐

電話：02-2366-5927

傳真：02-2369-0762

電子信箱：Krista_Hsiao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1000725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2B13286_1_28140037358.docx、1102B13286_2_28140037358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」第11條及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8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具體推動措施，參考國際發展趨勢，強化與國際接軌，將現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，爰修正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名稱為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併修正本中心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」第11條有關報告書之名稱。
- 三、本中心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持續強化我國上櫃公司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，擴大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櫃公司範圍納入實收資本額20

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者，並自112年適用。

(二)參考國際揭露準則，增加化學工業及金融業應揭露指標，並為提升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品質，擴大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產業類別納入化學工業及金融業。

(三)為加強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品質，規範企業應就報告書編製與驗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。

四、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中心上櫃審查部、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